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

資訊科

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	2
參、科教育目標及未來發展	3
肆、各年級領域課程教學科目及必、選修學分數	6
伍、學生活動.....	11
陸、學生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2
柒、問與答.....	20
捌、附錄	
附錄一：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22
附錄二：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作業實施要點.....	25

壹、前言

本校創立於民國 44 年，原為台北育達商職中壢分部，65 年獨立設校，迄今已有日間部會計事務科 3 班、商業經營科 3 班、國際貿易科 3 班、流通管理科 2 班、廣告設計科 9 班、多媒體設計科 4 班、資料處理科 10 班、幼保科 9 班、應用外語科(英文組)7 班、應用外語科(日文組)5 班、綜合高中 8 班、餐飲管理科 10 班、資訊科 9 班、時尚造型科 6 班、普通科 17 班，實用技能學程 7 班共計 114 班，進修學校資料處理科 16 班、國際貿易科 6 班、時尚造型科 8 班、餐飲管理科 9 班，共計 39 班，總計 153 班。學生人數七千餘人，為桃園區規模數一數二的學校。

本校秉持【勤儉樸實、自力更生】的校訓，採取【寬收慈教】的教學理念，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方向，並透過【導師責任制】的實施，普遍關心學生生活、就業及學業各方面的問題。

本校成為全臺第一所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的高級中等學校，並透過品德第一、升學第一、就業第一的品質政策，切實執行各項行政規章，以落實政策的推行。

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讓國中生可以多元選擇入學管道，以達適性目標，本校相繼於民國八十七年成立高中部，九十年成立綜合高中，九十三年成立實用技能學程，國中生多元的選擇，相信更能培養出適性的人才，本校全體教職工無不以克盡職責，作育英才的心情，為國家培育適性專才而努力。

目前本校配合課程綱要之實施，提供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充分瞭解課程實施內涵，特編撰本課程手冊，希冀有所助益。

貳、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1. 提供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給予學生多元之選擇機會，促使學生在學習課程中察覺自己，找到屬於自己之階段或生涯目標，而志向明確之學生，則可具體實現自己的目標。
2. 營造優質學習的環境，啟發生命潛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3. 強化人格教育及通識教育，透過科、學程及各項課程安排，培養學生具備面對未來多元多變化的社會能力。

二、學校教育目標

1. 達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完全人格教育功能。
2. 提供學生更多學習選擇機會，奠訂其更深一層學術研究及就業之基礎。
3. 提昇學生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並促進終身學習的意願。
4. 陶冶健全身心與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全人格教育功能，以提昇教育品質。

為落實學校預期教育目標，本校在生活境教方面，擬加強下列各項具體策略：

1. 落實本校創辦人「倫理、創新、品質、績效」之辦學理念及推動「三嚴、三心、三特色」之政策--以嚴教、嚴管、嚴考為方法；以關心、愛心、耐心為基礎；發揮本校學生一證多照，良好儀態風度，與守時、守信、守法之特色。
2. 本校以全面升學為導向，職業類科也將朝著技職精緻化的方式經營，以創造優質、卓越、創新、精緻的教學特色，加強學理及技能之養成，提升學生素質。
3. 配合普通高中、職業群科課程綱要實施，結合各類科課程規劃特色研擬方向，積極提升教師從事課程設計及教材開發的能力，藉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的環境，滿足學生之個別需求，更有助於學生適性發展。
4. 重視學生品格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塑造本校學生的人文圖像：培養「清新、活力、健康、創意」的內涵氣質；表現「勤學習、有禮貌、愛整潔、守紀律」的具體行為。

參、資訊科教育目標及未來發展

一、電機電子群教育目標

1. 學生具備電機與電子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健全之資訊與電子相關產業初級技術人才，使具備資訊與電子領域有關操作、維修、測試、應用等實用專業技能。

二、資訊科教育目標

1. 傳授資訊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2. 訓練資訊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3. 培育資訊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及未來升學或進修的能力。
4. 養成良好的設備或器材安全操作的工作習慣。

三、未來發展

- 升學方面：可報考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公私立科技大學院校等資訊、電子、電機、材料相關科系深造，詳細之細節如下。

(1)、大學推薦甄試：

大學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中推薦」及「大學甄選」，以九十五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為例說明如下：

高中推薦：考生在高中時期的各種表現，一般分為四類，由各系組自行決定採用部份或全部條件，並訂定其標準（不同系組的標準可能不同）。

1. 具體條件—社團參與（幹部）、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等
2. 在校成績—德育、體育、群育、智育及單一學科成績
3. 師長推薦—任課教師、活動指導教師或導師寫推薦函
4. 其他條件—健康情形、志趣或學習背景等

大學甄選：分為二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之「學科能力測驗」後，才能參加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考科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

2. 指定項目甄試—各系組自行辦理，方式有面試、小論文、學科筆試等十餘種，由各系組自定。

應屆畢業生根據自己的志趣、性向以及所具備的條件，查閱該年度推薦甄選簡章，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擇某一大學之某一系組後，向學校申請推薦。由於各高中推薦至各系組的名額有限制，學校將根據同學的條件，召開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名單。獲推薦同學辦妥報名手續且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審查後，即取得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資格。

綜上所述，大學推薦甄選除「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外，並注重學生在高中期間之德、智、體、群成績以及活動表現、競賽成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資歷。如果高中時期這些表現不佳，那麼可以選擇報考的系組將會很有限。

(2)、四技二專個人甄選：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考科科目表如下：

考類 試別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資訊電子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基本電學、 電子學	(二) 數位邏輯實習、 數位邏輯、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實習

區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只採計統測成績，第二階段參考個人在校表現與個人參與各類校外競賽成績，擇優錄取。

(3)、技優甄審與保送

技優甄審：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並依學生個人之備審資料等文件辦理甄選。

資格：通過乙級技術士〔學術科〕檢定者

全國科展獲佳作以上名次者

訓練班正選手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獲獎者

技優保送：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國際競賽得獎證書及備審資料，參酌學生志願辦理分發。

資格：訓練班正選手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獲獎者

(4)、四技科大技職繁星計畫

技優甄審：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並依學生個人之備審資料等文件辦理甄選。

資格：學業成績排名必須在全資訊科三年級總人數前 1%

(5)、聯合登記分發

適用對象：只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以選填志願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大學校院科系。

(6)、進修部及夜間部

申請入學制

聯合登記分發

● 就業方面：

一、各公民營機關資訊中心電腦操作員、技術服務、維修員

二、各公民營機關資訊軟體開發助理人員。

可報考公職基層考試(電子、資訊技術類公職)

也可報考軍、警官校，因有技術證照在身，也可自行創業。

肆、各年級領域課程教學科目及必、選修學分數

一、 資訊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學分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學分	17.71%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110 學分	57.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0%	
			選修		20 學分	10.42%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學分	5.21%	
	選修		22 學分		11.46%		
	合 計			82 學分	42.71%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47 學分	24.4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二、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6	4	4	4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歷史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領域	地 理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民與社會	2	1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基礎化學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藝術領域	音 樂	2	1	1					
		美 術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22	20	10	10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0 學分	
專 業 科 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I II	3			3					
	小 計	15	3	3	6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5 學分	
實 習 科 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I II	3				3				
	小 計	15	3	3	3	6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5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6	6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0	28	26	19	19	4	4	部定必修總計 100 學分	

二、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修科目	34 學分 17.7%	國文 V VI	8					4	4	□A □B	
			英文進階 I-VI	10	2	2	1	1	2	2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A □B □C □S
			小 計	34	2	2	5	5	10	10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小 計	0	0	0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 學分	
	實習科目	10 學分 5.2%	專題製作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0 學分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10	2	2	0	0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4	4	5	5	13	1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	英文文法 I-II	2			1	1			2 選 1
				英語口語練習 I-II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2 選 1
				生命教育 I-II	2			1	1			
				藝術與人文賞析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0	0	2	2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2 學分			
專業科目		20 學分 10.4%	電子電路	3			3				3 選 1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6					3	3		
			電子學進階 I II	6					3	3		
			數位電子學	3					3			
	電腦網路		3					3				
	微處理機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1	0	0	3	0	12	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7 學分				
實習科目	10 學分 10.94%	套裝軟體實習	2	2						2 選 1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2				2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3			
		電腦網路實習	2		2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週邊電路實習							3			
		工業資訊實習 I II	4					2	2			
家電檢修實習 I II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0	2	3	6	2	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31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0	2	8	8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2	4	6	13	13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0-8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資訊科一般科目 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
			→ 歷史	→	→	→	→
	社會領域		→	→ 地理	→	→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	→	→	→	→
			→	→	→ 基礎化學	→	→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	→	→	→
			→	→ 美術 I	→	→ 美術 II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	→	→	→
			→ 生涯規劃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	→	→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進階 I	→ 英文進階 II	→ 英文進階 III	→ 英文進階 IV	→ 英文進階 V	→ 英文進階 VI
			→	→ 英文文法 I	→ 英文文法 II	→	→
		→	→ 英語口語練習 I	→ 英語口語練習 II	→	→	
	數學領域		→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全民國防教育		→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生活領域		→	→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	→
藝術領域		→	→	→	→ 藝術與人文賞析 I	→ 藝術與人文賞析 II	

四、資訊科專業科目 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	→	→	→	→	
		→	→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	→	→	
		→	→	數位邏輯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	→	→	→	→	
		→	→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	→	→	
		→	→	→	數位邏輯實習 →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	→	電子電路 →	→	→	→	
		→	→	→	→	基本電學進階 I →	基本電學進階 II →	
		→	→	→	→	→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
		→	→	→	→	→	數位電子學 →	→
		→	→	→	→	→	電腦網路 →	→
		→	→	→	→	→	微處理機 →	→
		→	→	→	→	→	微電腦週邊電路 →	→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	基礎電子實習 II →	→	→	→	→	
		套裝軟體實習 →	→	→	→	→	→	
		→	→	電腦網路實習 →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I →	程式設計實習 II →	→	
		→	→	→	→	電子電路實習 →	→	
		→	→	→	→	→	專題製作 →	專題製作 →
		→	→	→	→	→	→	數位電子學實習
		→	→	→	→	→	→	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週邊電路實習
		→	→	→	→	→	工業資訊實習 I →	工業資訊實習 II →
		→	→	→	→	→	→	家電檢修實習 I →

伍、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除依規定修讀各科別課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之活動如下：

- 一、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該班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綜合活動：包含各類社團活動、藝文活動及輔導活動；社團活動學生可依個人之興趣選擇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或技藝性等各類社團，如英語會話、電影社、集郵社、童軍社、跆拳道…等。藝文活動及輔導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科別、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 三、專題講座：利用週會、各項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競賽、技能競賽、成果發表等，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科別、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 四、班級經營：在各班級教室實施，學生必須參加。

※學生因重修課程而與活動課程時間重疊時，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可減免參加活動課程。

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壹、總則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7.01.24 台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102.09.17 臺教技(一)字第 1020131965A 號令修正【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 102.07.31 臺教技(三)字第 1020113050A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四)教育部 99.08.30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3694B 號令發布【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
- (五)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辦理學年學分制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評量及學業成績二項，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成績平均，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貳、德行評量之考查

一、學生德行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三、導師評量應依本校實際需要，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一)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記錄。

(二) 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三) 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記錄。

(四) 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五)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六) 其他有關資料。

四、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等行為及從學生自治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聯課、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量。

五、服務學習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區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公民意識、責任感、並參考出席紀錄及努力情形，綜合評量。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擔任各種幹部、參加校內外表演、參加校內外慶典服務、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等綜合評量。

七、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項統計：

(一) 全勤

(二) 曠課

(三) 公假

(四) 事假

(五) 病假

(六) 產前假

- (七) 娩假
- (八) 流產假
- (九) 育嬰假
- (十) 生理假
- (十一) 喪假
- (十二) 遲到(升旗、早自修、課堂)
- (十三) 缺席(升旗、早自修)
- (十四) 學生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單位處理之。
- (十五)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十六)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

八、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之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二) 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留校察看。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 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九、 留校察看之處理：

(一) 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留校察看、繼續留校察看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 留校察看之學生，獎懲記錄功過相抵，獎勵超過懲罰者，得撤銷留校察看。
 - (三) 留校察看之學生，獎懲記錄功過相抵，懲罰超過獎勵者，得繼續留校察看。
 - (四) 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受記過以上(含三警告)處分者，得以輔導轉學。
 - (五)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 學生德行評量步驟如下：
- (一) 準備：生輔組每日輸入獎懲次數及學生出缺席時數。
 - (二) 初評：由導師依據學生行為事實輸入綜合評量，訓育組彙整後列印德行評量一覽表。
 - (三) 複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四) 核定：校長核定。但有特殊情況者，得直接由校長核定之。
- 十一、 學生期末德行評量之初評作業，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由訓育組通知導師開放線上輸入時間，導師應配合訓育組規定日期完成初評輸入及核對作業。畢業年級第二學期應於第十二週開始作業。
- 十二、 學生期末德行評量之複評作業如下：
- (一) 複評作業由訓育組主辦，編製統計資料供會議中討論。
 - (二) 編造當學期導師依第二條提出需輔導轉學及安置學生名單。
 - (三) 編造當學期留校察看學生名單。
 - (四) 編造以前學期留校察看學生名單。
 - (五) 製作學生德行評量案簽請校長核定。
- 十三、 學生期末德行評量之核定作業，德行評量案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由訓育組依會議紀錄簽呈校長核准後視為定案。
- 十四、 學生德行評量定案後，依據定案填發成績單通知家長及登錄有關簿籍存查。
- 十五、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學業成績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體育科目等。
- 二、 學業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學生學科成績

考查分下列三種方式：

(一)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採用下列方法實施；

口頭問答、隨堂測驗、演習練習、專題製作、參觀、見習、實習、分組討論、閱讀報告、抽考(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作文、資料收集、其他。

(二) 月考(即期中考試)：依授課時數每學期舉行一次或二次。

(三) 期考(即期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本校學生學科成績考查，抽考、月考、期考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劃，日常考查(除抽考)則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學準則之規定靈活運用各種方式進行之。

三、 學生學科成績計算比例，分別訂定如下：

(一) 一般科目：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月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百分比另訂。

(三) 體育科成績：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知識佔百分之十。

1.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成績考查

(1) 主觀評量：依教材所要求的動作協調、動作流程與姿勢優美等評量。

(2) 客觀評量：依據時間、距離、次數、重量或得分等客觀數據等評量。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考查：視學生出席、服裝、努力程度與負責態度等情意行為評定。

3. 體育知識成績考查：可採用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

4. 特殊學生的評量：不受上述評量基準、內容的限制，可選擇較適合其身體狀況之項目，進行整體性評量。

四、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選擇適當的方法，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

五、 重(補)修成績應與原學期成績分別登錄並核計之。

六、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

- (一) 因公、因重病、因喪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 (三) 無故缺席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數，得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補修。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一、 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輔導重讀：

-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 學年不及格學分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致重修有困難或無法配合重補修輔導者。

二、 實習科目或未符合補救教學規定者外，學期成績不及格得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

三、 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一) 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 (二) 重讀同一學年度之學分依本校重讀規定辦理。

四、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三)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高中部

除各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外，於修業期間總修習實得學分數累計達 160 學分以上，其中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2. 綜合高中

於修業期間總修習實得學分數累計達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專

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3. 高職部

於修業期間總修習實得學分數累計達 160 學分以上，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用技能學程

於修業期間總修習實得學分數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

(四)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三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六、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伍、附則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除班會與綜合活動不計學分外，其餘各科學分計算相同。

三、畢業必需修滿幾個學分？

答：畢業至少須修得 160 學分(含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體育等)。

四、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有無限制？

答：一般生(非績優生、重讀生、延修生)含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體育及活動科目，一、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28 學分，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學分。

五、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六、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各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七、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應修學分數的 1/2 時，學生得重讀該年級或辦理轉學。

八、修習學分應達何種標準才能畢業？

答：除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外，其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 160 學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每學期均合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九、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學業成績考查以日常考查成績佔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佔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成績佔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十、同一科目是否可以重複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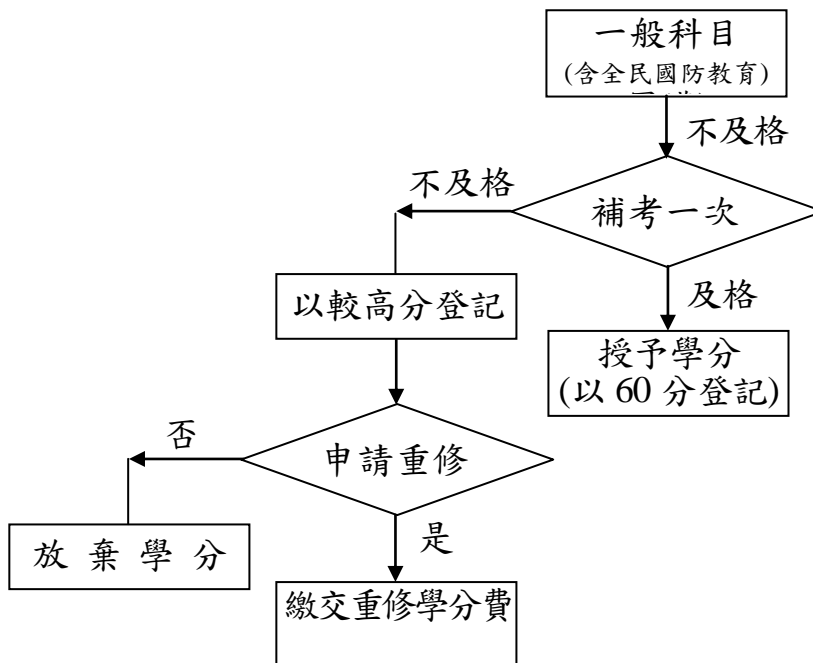
答：補考不及格科目，可申請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則授予學分，成績另行登錄。重修成績或自學輔導不及格者，應予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以原學期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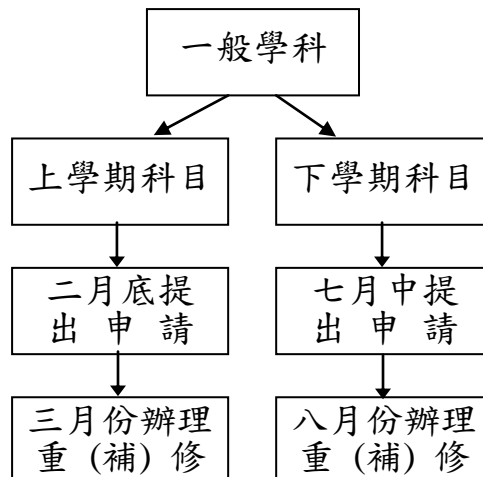
十二、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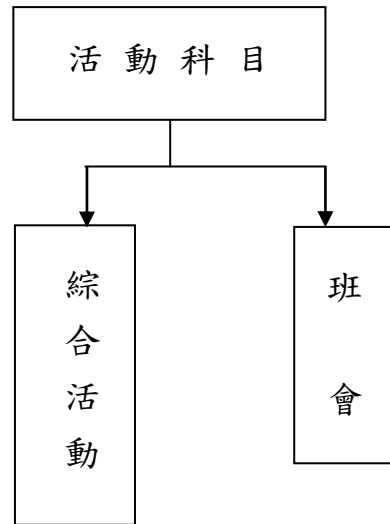
十三、何時申請重(補)修？何時辦理重(補)修？

答：



十四、課程活動科目有那些？

答：活動科目每週三節，包括班會一節及綜合活動二節。



捌、附錄

附錄一：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教務章則

二、目的：為輔導學習低成就及適應不盡理想之學生，以消除學習障礙，彌補學習斷層增進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期間：期中考後，日期由教務處另行公布。

四、申請對象：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及自願參加者。

五、辦理程序：

(一)學生填具申請單

(二)家長同意及導師簽證

(三)繳費

(四)教務處登記

(五)編班

(六)遴聘指導教師

(七)實施補救教學

六、教學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考科及各科專業課程等期中考試成績低落學生優先辦理。

七、開、編班原則：

(一)每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

(二)以同科目、同年級編成一班為原則

八、收費標準：比照「補救教學」有關收費及支用原則處理

(一)所收學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三)學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標準收費。

九、師資遴聘原則：

(一)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數。

十、上課時間：(課表由教務處另行公布)

(一)週一至週五第 9-12 節。

(二)週六早自習、午休及第 1-8 節

(三)週日早自習、午休及第 1-8 節

十一、課程內容：以該學科教材內容為主，並配合本學期進度加強。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 一、重補修學生應依排定科目及規定時間(早上 07:30，中午 12:25)到校，並攜帶規定之課本、講義、文具用品到指定教室準時上課。
- 二、凡至電腦教室上課者，一律必須遵守電腦教室管理規則。(禁食)
- 三、每科最後一節為該科考試時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考試資格：
 - (一)服儀不整，經糾正而不改善者。(統一穿著整齊制服)
 - (二)上課時間趴睡，經任課教師糾正而不改善者。
 - (三)上課講話，妨害班級秩序，經任課教師糾正而不改善者。
 - (四)違規騎乘機車或抽煙，被巡查人員登記者。
 - (五)中午不按規定午休者。
 - (六)不假外出者。(校門管制時間為 08:00~11:50 及 12:25~16:45)
 - (七)其他違反上課規則，經糾正不聽者。
- 四、學生如有違規情形發生(課堂上違規由任課教師登記在點名單上；課堂外違規由教官登記於「輔導教官工作日誌」)，即時取銷其參加考試資格，並已繳之費用，不予退費。
- 五、違反上述規定學生，令其即時返家，並由輔導教官通知家長。
- 六、學生重補修成績包含平常成績 40%、測驗成績 60%。
- 七、出勤扣分：學生遲到扣出勤成績 2 分；早自習(午休)未到扣 2 分；請假(事假、病假)扣 4 分/節、16 分/天；曠課扣 7 分/節、30 分/天；曠課超過 5 節以上者，即取銷該科考試資格。凡請假者定應填註「重補修請假申請單」並附上證明。
- 八、參加重補修之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利必要時身份識別。
- 九、重補修關係未來同學三年畢業與否，同學應以良好學習態度，認真學習，順利取得學分。
- 十、凡因公務需要或參加各項檢定考試，請自行持相關證明或准考證至教務處請公假，並安排時間補考。

附錄二：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作業實施要點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選課實施要點

- 一、配合推動選修課程之實施，讓學生都能選擇所愛適性學習。
- 二、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課，於每學期教務處排定期間完成，並列入學校每學期之行事曆。
- 三、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請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
- 四、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需加退選課，實施方式如下：
 - (一)加退選辦理期間在每學期初約 1 週內完成，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二)學生辦理加退選學分前，須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書，填寫欲加退選科目等相關資料後，必須交由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始有效，最後繳回註冊確認並保管之。
 - (三)辦理加退選學分申請之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教務處開出選課單中選擇欲修習之科目。
 2.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上限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3. 必修及核心課程不得退選。
 4.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課人數下限(25 人)時，則不得退選。
- 五、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有該科以零分計。
- 六、學生應審慎填寫選課單並仔細核對無誤，經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輔導老師核章後，交教務處彙整。
- 七、學生獲教務處選課通知後，若與原選課單不符，須於一週內至教務處更正。
- 八、綜合高中各領域之必修課程，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影響畢業。
- 九、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